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
电局（含直属单位）
2016 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汇总) 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自治区关于文化、广播电影电视、体育、新闻出版、文物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兴安盟文化、广播电影电视、体育、新闻出版工作的有关政策和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依据国家、自治区和兴安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拟定全盟文化、广播电影电视、体育、新闻出版、文物事业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影电视、体育、新闻出版、文物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3、拟订全盟文化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指导推进文化产业集聚发展，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负责全盟体育彩票销售的监督管理。

4、管理文学、艺术事业；管理社会文化事业，指导各类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与发展；组织、承办以盟委政府开展的文化艺术评比、表彰活动。今年庆祝自治区70周年主题晚会由我局承办。

5、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及普及工作。

6、管理图书馆事业，指导图书文献资源的建设、开发和利用；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盟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加强全盟文物、文博事业管理，负责指导全盟文物安全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出版市场扫黄打非计划和集中整治行动。

7、指导文化管理体制改革的；组织指导文化艺术科研工作，推动文化科技创新与进步；负责文化艺术对外交流工作；负责指导文艺人才培养、培训工作。

8、管理文化、广播电影电视、体育市场，拟定文化体育市场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全盟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以及图书、文化娱乐场所、演出场所、体育场所等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依法负责文化、体育、新闻出版、文物、广播电影电视行政审批，审核，报批工作；依据《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对全盟新闻出版、印刷和复制、发行业实施监督管理；查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的违法违规活动。

9、指导旗县市人民政府文化体育工作，协调各部门、各行业、各社会团体开展文化体育活动，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农村牧区、城市社区等社会文化体育工作。

10、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统筹规划全盟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国民体质监测制度；指导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负责对公共体育健身场地设施的监督管理。

11、统筹规划兴安盟竞技体育发展战略，研究和规划竞技体育运动项目设置与布局；规划全盟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12、负责组织承办和参加国际、国内及自治区重大比赛；主办全盟综合性体育比赛；归口管理全盟性体育比赛和裁判员队伍；管理体育外事活动，积极开展对外体育合作与交流；指导业务训练工作。

13、组织全盟体育行业鉴定工作；组织指导体育宣传教育、体育科研和全盟性体育社团工作。

14、组织领导全盟的广播电视宣传工作，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文艺方针，对全盟广播电影电视事业进行系统管理和行业管理。对广播电影电视节目、音像制品予以审查把关。

15、负责全盟各级广播电视台、电影电视制作单位、音像制品制作单位的建立、撤销有关事宜的审核和报批，指配广播电视频率和规定发射功率。

16、负责管理全盟有线电视、卫星地面电视节目的收录、播放等工作。根据国家、自治区、盟有关规定，管理音像事业。

17、承办盟行政公署和自治区文化厅、广播电影电视厅、新闻出版局、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2011年由于机构改革，盟文化体育局由盟文化局和盟体育局合并而成，2015年12月由兴安盟文体局和兴安盟广播电影电视局合并成兴安盟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是兴安盟行政公署直属的正处级行政单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没有行政性收费。

原盟文化局与盟新闻出版（版权）局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机构，下设6个职能科室：办公室、文化科、艺术科、市场科、财审科、新闻出版科。下设盟艺术研究所、盟创编室、盟少年艺术团、盟中老年艺术团、后勤服务中心（3个）、后勤联网中心、盟体育总会秘书处、盟成人体质测试中心、盟民族歌舞团、盟图书馆、盟群众艺术馆、盟文物管理站、盟博物馆、兴安礼堂、盟艺术研究所、盟创编室、后勤服务中心、盟体育中学、盟体育总会秘书处、盟成人体质测试中心、盟体育彩票管理站、兴安电视台、兴安盟微波管理总站、兴安盟电影管理总站和兴安盟农村牧区广播电视事业管理办公室等直属事业单

位和 1 个直属参公单位盟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其中盟民族歌舞团、兴安礼堂、盟体育中学、盟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兴安电视台、兴安盟微波管理总站、兴安盟电影管理总站、兴安盟农村牧区广播电视事业管理办公室财务独立核算，体彩管理站属自收自支

2015 年 12 月由兴安盟文体局和兴安盟广播电影电视局合并成兴安盟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我局年末实有人数为 701 人，在职人员 490 人（行政人员 30 人，事业人员 460 人），退休人员为 209 人，离休 2 人；编制数为 586 人（行政编制 35 人，事业编制为 551 人）。

第二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含直属单位）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6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6 年预算安排总收入 7101.9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安排为 7094.99 万元；支出 7099.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32.75 万元，项目支出 667.14 万元。

2016 年决算收入 13315.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3215.05 万元；支出 11158.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06.24 万元，项目支出 3252.7 万元。

基本支出增加是由于补发带薪休假津补贴、全体工资调整和三级单位的合并。

项目支出增加是由于项目收入增加全民健身路经盟级配套500万元，老年人羽毛球馆建设200万元，群体、竞训比赛经费483万元；微波站房屋维修改造，文化部要求与上海金山区文化执法大队举办对口交流会增加了经费；微波站房屋维修改造及大黑山机房搬迁；迎庆项目工程；拨入建设体育综合训练馆经费；当年歌舞团新增创排了三部大型音乐剧《神树湾》《阿尔山》《不忘初心》。

二、关于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8223.26万元，支出总计18223.26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2547.2万元，增长16.25%；支出增加2547.2万元，增长16.25%。主要原因：

一是由于项目收入增加全民健身路经盟级配套500万元，老年人羽毛球馆建设200万元，群体、竞训比赛经费483万元；二是由于补发带薪休假津补贴、全体工资调整和新并入广电人员等，项目上缴自治区广电局455万元户户通盟本级配套资金；三是微波站房屋维修改造，文化部要求与上海金山区文化执法大队举办对口交流会增加了经费；四是迎庆项目工程；五是大黑山建设工程项目；拨入建设体育综合训练馆经费；六是新创排音乐剧《神树湾》；七是去阿尔山排练演出大型音乐剧《阿尔山》；八是去吉林大学创、排、演大型音乐剧《不忘初心》。

（二）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13,315.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215.05 万元，占 99.2%；事业收入 43.3 万元，占 0.3%；其他收入 56.66 万元，占 0.4%。

（三）关于 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11,158.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06.24 万元，占 70.9%；项目支出 3,252.7 万元，占 29.1%。

（四）关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064.54 万元，支出总计 17064.54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2660.11 万元，增长 18.47%；支出增加 2660.11 万元，增长 18.47%。主要原因：一是由于项目收入增加全民健身路经盟级配套 500 万元，老年人羽毛球馆建设 200 万元，群体、竞训比赛经费 483 万元；二是由于补发带薪休假津补贴、全体工资调整和新并入广电人员等，项目上缴自治区广电局 455 万元户户通盟本级配套资金；三是微波站房屋维修改造，文化部要求与上海金山区文化执法大队举办对口交流会追加了经费；四是迎庆项目工程；五是大黑山建设工程项目；六是增加拨入建设综合训练馆建设项目经费；七是去阿尔山排练演出大型音乐剧《阿尔山》；八是去吉林大学创、排、演大型音乐剧《不忘初心》。

（五）关于 20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262.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89.06 万元，占 74.9%；项目支出 2,573.47 万元，占 25.1%。

（六）关于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89.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73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67.46 万元，津补贴 944.24 万元，奖金 14.83 万元，其它社会保障缴费 141.74 万元，绩效工资为 1405.38 万元，伙食补助为 0.56 万元，其它工资福利支出为 627.48 万元，离休费为 18.77 万元，退休费为 1190.76 万元，抚恤金为 39.09 万元，生活补助为 17.75 万元，医疗费为 0.48 万元，助学金为 137.97 万元，奖励金为 6.23 万元，住房公积金为 421.2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为 1.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5.19 万元，主要原因是：补发带薪休假津补贴、全体工资调整和新并入广电人员；公用经费 953.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1.34 万元，印刷费 5.18 万元，手续费为 0.36 万元，水费 6.7 万元，电费为 21.83 万元，邮电费为 13.42 万元，取暖费为 228.2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 0.4 万元，差旅费为 85.93 万元，维护费为 45.99 万元，租赁费为 0.08 万元，会议费为 1.18 万元，培训费为 9.21 万元，公务接待费为 7.71 万元，专用材料费为 17.89 万元，劳务费为 26.62 万元，工会经费为 28.93 万

元，福利费为 7.63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为 71.93 万元，其它交通费用为 16.95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为 22.4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为 12.5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为 39.81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为 150.6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0.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与广电并，办公费、取暖费、维护费、劳务费等经费增加；为五城同创工作奠定基础；微波站房屋改造，业务费增加；

（七）关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3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3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8.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8%。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因公车改革的工作需要，盟行署及盟编办给单位调配两辆执法用车，维修用车的费用增加；二是各项检查，调研，培训等工作餐，使单位的公务接待费也增加；三是为迎接大庆，各项业务增加，公务用车的各项费用也增加。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47.4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8.6 万元，占 94%；公务接待费支出 8.81 万元，占 6%。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8.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1.26 万元，用于兴安广播电视台为工作需要购置公务用车款的支出，车均购置费 3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兴安广播电视台为工作需要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7.34 万元，用于盟行署及盟编办给单位调配的两辆执法用车的维修用车及燃料费，还有用于为迎接大庆，各项业务所致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检车费等。

车均运维费 2.9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37.78 万元，主要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公车改革制度，从而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7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8.81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8.81 万元，接待 141 批次，共接待 910 人次。主要用于一是自治区体育局、文物局、文化厅等来兴安盟调研工作餐费用；二是群艺馆付书写百姓等美术，书法，摄影等活动工作餐；三是文化厅专家来兴安盟开展珍贵文物定级工作接待费；四是自治区扶贫工

作组来兴安盟扶贫工作调研及基层局来局里汇报工作工作餐。五是电影管理站电影放映机维修人员的工作餐；六是综合执法局培训及交流会，比赛等的招待费；七是盟歌舞团接到盟里下达的演出任务，8月末在阿尔山演出，聘请著名导演编剧等老师发生的招待费；八是2016年9月份又接到盟里下达的紧急演出任务，吉林大学70周年校庆，要新创排大型音乐剧《不忘初心·1946》，聘请著名导演编剧等指导老师所发生的招待费。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6.03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31.34 万元，减少 8.3%。主要原因是：我局节约了单位运行经费及开展日常工作的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84.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4.5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90.36 万元，增长 30.72%，主要原因是：微波站大黑山机房搬迁改造新增设备，为新考入人员购置办公桌椅及打印机；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68.55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432.97 万元，增长 183.79%，主要原因是：群艺馆维修房屋及地下管道，博物馆安防工程，博物馆消防改造工程，文体新广局管网建设，兴安礼堂为迎庆维修改造升级工程，微波站的房屋维修工程；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 31.23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1.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23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10.95 万元，减少 25.96%，主要原因是：我系统减少了软件开发服务及管理服务费等。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7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比 2015 年增加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2 辆，比 2015 年增加 1 辆，主要原因是：电视台为工作需要增加一台直播车；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比 2015 年增加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比 2015 年增加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各三级单位为工作需要，单位配备的其他用车，比 2015 年增加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及绩效评价总体情况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局设定了预决算公开制度，用于考核部门预决算公开透明情况，2016 年在局网站上按规定公开了预决算；同时我系统还设定了存量资金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三公经费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完成情况良好。我系统的项目也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很好。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提高工作效率和效益，全程监控财政拨入经费的使用情况，并与工作开展相联系，资金使用与工作执行进度相结合，保障资金使用高效益。

3、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我系统根据 2016 年工作计划的要求，结合党的“两学一做”教育活动，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推进兴安盟文化、体育、新闻、广电事业各项工作进展取得了新的成就，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评分，得分 75 分，财政支出绩效为“合格”。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 . 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

(2) . 预算执行比较到位。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完成率达到 100%，全年无截留专项资金情况，支付进度率为 50%，对于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凡单位购买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政府采购执行率达到 100%。

(3) . 预算管理较为理想。

部门预算收支严格按年初部门预算方案执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开。

本部门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及评价结果

兴安盟文体新广局 2016 年项目绩效目标：

1、 基本工作：

社会效益：促进文化体育新闻等事业的发展；提高机构工作效率，减少了非法出版物在市面上的危害，保护了青少年正常的身心健康；降低了娱乐场所违法，违规的行为，提高知法懂法用法；促进文艺事业和打造旅游事业的发展；提高演艺工作效率。

可持续影响：形成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稳定、完善、监管文化市场；创作文艺精品，使演艺事业做大做强，走出国外。

经济效益：节约行政成本和机关运行费用，节约文化体育事业运行成本。

2、 专项项目工作：

文化专项

(1) 盟本级图书馆、群艺馆免费开放配套经费

社会效益：规范图书馆及群艺馆经营秩序，方便群众、方便基层，为人民群众提供合法、舒适的休闲娱乐场所，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质优价廉的精神食粮。

可持续影响：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大力组织实施精品战略、集约化战略、科技兴业战略、“走出去”战略、人才战略等“五大战略”，保持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好评率达 90%。

（2）兴安博物馆人员经费。

社会效益：充分调动各岗位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使得免费开放、安全保卫等具体工作落到实处

可持续影响：博物馆作为展示地区文化的重要窗口，有巨大的社会影响力，通过历史文化展厅、石佛造像展厅、临时展厅的对外展览，对青少年及社会群众产生了潜移默化的影响，这种影响是可持续的、终身的！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好评率达 90%，我馆高度重视对外开放工作，以饱满的热情、体贴的服务接待参观群众，好评度极高！

（3）兴安一套电视节目覆盖工程维护费。

社会效益：此节目覆盖让更多百姓收看我盟新闻动态以及百姓生活情况。

可持续影响：提高我台节目播出质量和效果，让我台兴安一套增加覆盖面。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好评率达 91%。

（4）精品创作经费

社会效益：对于宣传我盟的地域文化、国家的大政方针起着重要的作用，极大的丰富了百姓的业余文化生活

可持续影响：对于社会的稳定可持续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可使社会长期保持和谐的氛围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好评率达 95%以上。

(5) 扫黄打非工作

结合“12318”文化市场法规宣传活动，制作宣传条幅 2 副、制作宣传展板 8 块，宣传海报 4 类 5000 份，宣传单 20000 份，利用发放宣传海报、宣传单等方式广泛宣传“扫黄打非”工作。三是组织盟直各成员单位、6 个旗县市扫黄办及 120 余名执法人员参加全盟“4·21 销毁日”宣传活动，共销毁收缴盗版光碟 13000 余张、盗版书籍 8500 多册；同时开展了“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期间在兴安广播电视台播放版权公益广告一条，现场发送“拒绝盗版、维护正版”宣传画三百余副，发放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3000 余份，接待群众咨询 300 多人次。五是制作了《兴安盟印刷复制企业五项制度》5000 余张，向各旗县市印刷复制企业进行发放，有力地推动了“扫黄打非”宣传、教育工作。运用新兴媒体——兴安盟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网和微信公众号加强我盟综合执法工作交流、展示案件程序公开、展示廉政文化执法形象。

全盟各地“扫黄打非”工作中共没收经销政治性、盗版图书、出版非法出版物（期刊）共 5310 册，没收盗版光盘 1160 张、黄色淫秽光盘 52 张。

(6) 文化执法、宣传活动

坚持把“两学一做”常态化学习教育与文化市场执法工作相结合，突出问题导向，推进改进作风常态化、长效化。一是安全生产检查成常态。上半年，组织了 3 次安全生产大检查。

在春节期间完成了 2016 年部署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第三阶段的综合检查，关停无证经营网吧 1 家、歌厅 22 家，督促 16 家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经营单位进行了整改；在全国人大、政协“两会”期间，由局长带队深入旗县市进行了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在“五一”假期及高考前夕再次组织旗县市开展了新一轮巡查，不断消除安全隐患，扎实推进了平安北疆文化市场建设。一是抓好经营场所安全制度台账建设。重点检查了文化经营场所的安全经营制度、场内巡查制度、安全员守则、应急预案落实情况。二是抓好经营场所安全教育台账建设。重点检查了文化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学习教育、应急演练活动情况记录，鼓励经营单位法人和雇佣人员签订《安全经营责任状》。三是抓好执法检查台账建设。重点检查了基层执法人员检查市场记录。二是日常巡查成常态。重视把巡查制度落实到位，贯彻文化部关于 70%的人员和 70%的时间用于市场监管的要求，采取分区分片定期轮换的办法，深入市场巡查，进一步创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模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出动车辆 1560 车次、人员 7880 人次，排除安全隐患 50 多处。在日常巡查中和双随机检查中发现并处罚违规经营单位 11 家。三是“交叉执法检查”和北疆流动辅导站专题辅导活动成常态。抽调旗县市骨干力量组成两个执法检查组对各旗县市文化市场进行了安全生产交叉执法检查，并就重点案件进行了集中办理，以案代训，锻炼了队伍。截止到 6 月底，6 个旗县市共检查经

营场所 760 余家，发现事故隐患 12 处，消除 11 处，1 处通报消防部门作出处罚；与经营场所签定文化市场安全责任书 800 余份。

贯彻文化部、自治区关于加强队伍建设意见，采取“请进来、走出去、坐下来”措施，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学习培训。一是积极参加了国家文化部、自治区文化厅、盟文体局主办的文化市场管理平台建设和执法人员专题培训班。二是兴安盟学习贯彻《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业务技能训练考核大纲（试行）》全员培训在乌兰浩特市举行，全盟 50 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三是承办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规范专题培训班。组织我盟各旗县市执法人员 30 名业务骨干参加了在乌兰浩特市举办的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规范专题培训班。四是为增强文化市场从业人员依法经营意识，组织了法律法规专题讲解和咨询活动，分别在 6 个旗县市城关镇举办了针对从业人员的学习培训班，受训业主达 1000 余人。

（7）签约演员工资及五险经费

社会效益：对于培养我盟文艺事业专业团队，提升演员素质，提高演员演出水平，宣传我盟的地域文化、起着重要的作用，极大的丰富了百姓的业余文化生活。

可持续影响：对于兴安盟级文艺表演团体演出水平提升品牌。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好评率达 95%以上。

体育专项

(1) 体育馆运转维修专项经费

社会效益：通过全年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提升服务水平，为人民群众健身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可持续影响：进一步满足永州广大民众开展体育运动，推动永州全民健身活动的广泛开展有积极重大的意义。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好评率达 90%。

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2016 年，兴安盟文体新广局年初预算专项资金为 667.14 万元，截止 12 月份共拨入 337.1 万元，支出 311.02 万元。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盟本级图书馆、群艺馆免费开放配套经费没有拨款，支出 3 万元，全部是由上一年结余支付。

专用材料费为 3490 元，劳务费为 6000 元，奖励金为 5306.36 元，办公设备购置款 15203.64 元，合计为 3 万元。

2、兴安博物馆人员经费没有拨入经费，支出 167.53 万元，全部是用博物馆免费开放资金支出。

社会保障缴费为 38 万元，伙食补助费为 7.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为 121.73 万元。

3、兴安一套电视节目覆盖工程维护费经费拨入 70 万元，支出 9.4 万元

设备费及维修费等其他开支 9.4 万元

4、精品创作经费经费共拨入 100 万元，支出 101.76 万元
2016 年，兴安盟文体新广局年初预算专项资金为 240 万元，其中精口文艺创作经费截止 12 月份共拨入经费 100 万元，支出 9.81 万元。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2016 年年底：印刷费为 1 万元，会议费为 0.65 万元，劳务费为 0.4 万元，奖励金为 4.8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为 2.9 万元，合计 9.81 万元。2017 年将拨入 8.75 万元用于奖励 2015 年度获奖作品及个人的再奖励；0.75 万元用于聘请专家对 2017 年度拟创作的作品进行评估审核；20 万元用于盟歌舞团的大型舞台剧《正月玛》创作的扶持；10 万元用于扎旗乌兰牧骑戏剧《博格达乌拉传说》的创作扶持；30 万元用于中旗乌兰牧骑蒙古剧《巴图查干情缘》的创作扶持；10 万元用于前旗乌兰牧骑歌舞剧《札萨克图婚礼》及主题歌舞《札萨克图情愫》的创作扶持；10 万元用于突泉乌兰牧骑二人转《赶集》及小戏《盖房子》《路》《请客到我家》《下乡》《晚霞情》《孝心》等的创作扶持；2.45 万元用于专用设备采购。

5. 2016 年，兴安盟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年初预算专项资金为 50 万元，截止 12 月份共拨入 50 万元，支出 50 万元。

2016 年项目资金用于，北疆流动辅导站的培训费、安全生产检查、与上海市金山区文化执法大队对接等。

6. 2016 年，兴安盟民族歌舞团年初预算专项资金为 197.14 万元，其中签约演员工资及五险经费截止于 12 月末共拨入经费

117.10 万元，支出 70.93 万元；2016 年实际支出全部用于 2015 年结转结余资金，工资支出为 52.23 万元，五险支出为 18.70 万元，到目前为止除 2015 年经费全部使用完后，2016 年经费支出为 13.76 万元。这些只是工资部分，超时加班和创作文艺精品节目、接待演出等由其它资金补充。

体育馆运转维修专项经费无拨入，支出 0.35 万元，由体育馆补助经费支出。

维修费为 0.35 万元。

评价结论：

在资料汇总整理、分析自评报告及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抽查走访等方式，对照自评指标体系，项目资金绩效自评为良好。

分析 2016 年专项资金预决算执行情况，结论是：兴安盟文体新广局的工作年初制定的工作任务目标按时完成，并达到全盟同行业较高水平，节约了工作成本，如当年包干公用经费年末财政全部收回，2015 年结余项目款于 2017 年 3 月末被财政局收回；我系统还运用绩效考核与工资挂钩来调动在职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节约财政专项资金成本，获取工作成本最大效能。总之，我系统每个单位都尽心尽责完成了本部门的工作，为我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了更大的贡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

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凤玉 联系电话：0482-8268606